伊州环函〔2024〕66号

关于新疆兴伊钢管有限公司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兴伊钢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疆兴伊钢管有限公司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函”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兴伊钢管有限公司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纬三路以南，地理位置坐标：北纬43°46′42.39″，东经81°10′9.07″，公司院内新建一间X射线探伤室，占地面积约146.7m2，探伤室拟设置1台工业X射线探伤机，探伤机型号为MXR-225，管电压为225kV，管电流为7m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

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2%。

二、根据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编制的《新疆兴伊钢管有限公司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辐射环保工作机构及制度建设。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机构，设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安全和防护保卫、设备检修维护、人员培训、监测方案、安全检查等规章制度。

（二）辐射工作场所按要求划定控制区、监督区，并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进行辐射水平监测。建立设备维护与维修、装置改进、安全防护评估等工作的备查档案和文字记录，以确保该项目的安全运行。

（三）辐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辐射安全培训。辐射管理负责人、设备操作人员、设备维护及管理人员、应急人员、偶然受照人员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定期接受再培训。

（四）作业时，辐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辐射防护管理规定，佩带辐射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定期进行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职业人员和公众所受附加照射剂量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本项目取5mSv为职业照射年有效剂量约束值，取0.1mSv为公众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

（六）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准备工作，防止发生各类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每年1月31日前应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六、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4月8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局，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印发